

证券代码：873623

证券简称：苍梧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韦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城建集团下发《关于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的通知》，我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 人增至 7 人，按上述要求，及时完善公司章

程内容，完成章程修订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城建集团下发《关于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的通知》，我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 人增至 7 人，按上述要求，及时完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完成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慧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董事长韦波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王新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慧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迎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董事长韦波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王新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汉昌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董事长韦波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王新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余汉昌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旋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董事长韦波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王新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赵旋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

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董事会通过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3《关于提名陈慧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 4《关于提名陈迎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 5《关于提名余汉昌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 6《关于提名赵旋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